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徐 存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张来训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8915738639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Kexin

文件号: QMSKX-C08/XZPJ

编 号: 200921

秘 级: 秘密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PJ-(苏)-004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 刘 莉

评价负责人: 汪小勇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657号创智赢家1幢503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4

首次发证: 2005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2月18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发证机关盖章)
2020年02月19日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 价 人 员

项目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特长	职称 职业资格	签名
项目组长	汪小勇	S011032000110192001005	安全	注安	汪小勇
项目组人员	吴 洪	0800000000303946	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注安	吴洪
	洪 涛	1100000000202170	化工机械	高级工程师 注安	洪涛
	张晓庆	1100000000200585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注安	张晓庆
	汪小勇	S011032000110192001005	安全	注安	汪小勇
	王 帅	1800000000200407	土木工程	工程师 注安	王帅
	李 英	1700000000301262	电气	工程师	李英
报告编制人	汪小勇	S011032000110192001005	安全	注安	汪小勇
	吴 洪	0800000000303946	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注安	吴洪
报告审核人	张惠明	0800000000204868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注安	张惠明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 清	1700000000300755	安全	工程师 注安	何清
技术负责人	刘 莉	1700000000100076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注安	刘莉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我单位承接了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状评价 安全评价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苏）-004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www.szksaj.com	
办公地址	苏州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B 栋 503 室			邮政编码	215006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联系人	胡坚	联系电话	13901572366
项目名称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状评价				
项目详细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秦峰北路 192 号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产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组长	汪小勇		联系电话	18506127579	
技术服务期限	210				
计划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时间	2020/12/09--2020/12/11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吴洪	工业电气自动化		现场勘查、收集资料、报告编制		
张晓庆	化工工艺		定性定量分析		
王帅	土木工程		有害因素辨识		
洪涛	化工机械		收集资料、对策措施		
李英	电气		资料收集、企业基本情况		

抄送：苏州市应急局，昆山市应急局



编制说明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秦峰北路192号，于2001年5月8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025万美元，占地面积146667.4平方米。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粘合剂、丙烯酸酯胶粘剂、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生产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现有员工81人，设置安全环保课（工安课）作为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3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取得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和任命有安全总监从事安全管理工作。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WH安许证字[E00088]），有效期：2018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领证产品及产量为：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9000t/a、聚氨酯类胶粘剂3000t/a、聚氨酯树脂3000t/a。

公司在2018年7月23日领证至今，未有改扩建，已建成的安全设施在生产中运行正常，自正式投产运行以来，未发生过事故，也没有异常情况发生。

根据《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办法》进行评估计算，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风险等级为橙色较大风险企业。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公司生产工艺中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件，公司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乙酸乙烯酯、苯乙烯、甲苯-2,4-二异氰酸酯、丙烯酸属于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偶氮二异丁腈、过氧化苯甲酰属于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的辨识，公司各生产、储存单元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文件，公司使用和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原料有不燃气体：液氮；易燃液体：丙酮、正己烷、甲苯、甲醇、异丙醇、乙酸乙

酯、乙酸正丁酯、乙酸乙烯酯、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丁酮、丙烯酸乙酯、二甲苯、正丁醇、异丁醇、甲基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丁酯、二甲基甲酰胺、苯乙烯；易燃固体：偶氮二异丁腈；氧化剂：双氧水；有机过氧化物：过氧化苯甲酰；毒害品：甲苯-2,4-二异氰酸酯；腐蚀品：丙烯酸、氨水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序号第2828-18项）；聚氨酯类胶粘剂（序号第2828-25）、聚氨酯树脂（序号第2828-50项）。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文件，生产的产品及使用的原料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文件，生产的产品及使用的原料双氧水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文件，使用、储存的物料甲苯、丁酮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换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的产品为：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序号第2828-18项）；聚氨酯类胶粘剂（序号第2828-25）、聚氨酯树脂（序号第2828-50项）。本次换领许可生产的产品为：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序号第2828-18项）；聚氨酯类胶粘剂（序号第2828-25）、聚氨酯树脂（序号第2828-50项）。本次领证与上次领证品种及产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本次领证与上次领证品种及产量对比情况表

序号	本次领证产品名称和产量	上次领证产品名称和产量	危化品序号	登记证登记的产品和产量	贮存方式	最大储量	备注
1	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9000t/a)	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9000t/a)	2828-18	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9000t/a)	桶装	626	危险品库房B1区、仓库C1区、仓库D
2	聚氨酯类胶粘剂(3000t/a)	聚氨酯类胶粘剂(3000t/a)	2828-25	聚氨酯类胶粘剂(3000t/a)	桶装	10	仓库C1区
3	聚氨酯树脂(3000t/a)	聚氨酯树脂(3000t/a)	2828-50	聚氨酯树脂(3000t/a)	桶装	0	仓库C1区

公司目前正常运行装置有：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聚氨酯类胶粘剂、水性丙烯酸树脂、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停产装置有：聚氨酯树脂生产装置。目前无在建项目、试运行装置，企业三年来无变化，安全生产条件与2018年7月23日领证时相同。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苏安监规〔2017〕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安监〔2017〕39号）和《关于做好换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安监危化[2008]14号）、《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20〕32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进行了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评价。根据国家、省、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作业现场和提供的有关安全资料进行了认真勘查核对和分析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专家的支持和指导，同时得到了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我们诚挚的感谢。

目 录

编制说明	1
目 录	4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9
1.1 术语和定义	9
1.2 符号和代号说明	10
第1章 安全评价范围和程序	11
1.1 评价目的	11
1.2 评价依据	11
1.2.1 国家法律	11
1.2.2 行政法规	11
1.2.3 部门规章	12
1.2.4 标准和规范	13
1.2.5 地方性法规及文件	15
1.2.6 有关文件依据	17
1.3 安全评价范围和内容	17
1.3.1 评价范围	17
1.3.2 具体评价内容	19
1.4 评价单元和评价方法	19
1.4.1 评价单元划分	19
1.4.2 评价方法	19
1.5 安全评价程序	20
第2章 被评价单位概况	22
2.1 企业基本情况	22
2.1.1 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22
2.1.2 公司地理位置	25
2.1.3 自然环境条件	25
2.1.4 周围环境	27
2.1.5 厂区平面布置	27
2.1.6 主要建（构）筑物	28
2.2 生产工艺	30
2.2.1 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	30
2.2.2 聚氨酯类胶粘剂生产	34
2.2.3 聚氨酯树脂生产（PU系列产品）（暂停生产）	35
2.2.4 水性丙烯酸树脂（WB系列产品）	37
2.2.5 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WOD木器漆及纸品上光PC）	39
2.2.6 自动控制情况	41
2.3 主要设备、设施	59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公用工程	76
2.4.1 主要原辅材料	76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 QMSKX-C08/XZPJ-200921

2.4.2	生产的产品情况.....	82
2.5	公用工程.....	83
2.5.1	供电系统.....	83
2.5.2	给排水.....	83
2.5.3	蒸汽系统.....	84
2.5.4	氮气系统.....	84
2.5.5	压缩空气系统.....	84
2.5.6	循环水系统.....	84
2.5.7	制冷系统.....	84
2.5.8	消防系统.....	85
2.5.9	事故应急池设施情况.....	86
2.5.10	应急装备设施.....	87
2.5.11	配套和辅助工程主要设备设施情况.....	89
2.5.12	特种设备.....	92
2.6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与环保治理设施.....	93
2.6.1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93
2.6.2	废水处理.....	94
2.6.3	废气处理.....	94
2.7	安全管理.....	97
2.7.1	安全管理机构.....	97
2.7.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98
2.8	企业自上次领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	99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评价.....	100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范围.....	100
3.2	危险化学品物化的危险、有害性因素分析评价.....	100
3.2.1	危险化学品的主要危险、有害性分析.....	100
3.2.2	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分析.....	105
3.3	生产过程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8
3.3.1	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生产危险性分析.....	108
3.3.2	聚氨酯类胶粘剂生产危险性分析.....	109
3.3.3	聚氨酯树脂生产危险性分析.....	109
3.3.4	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危险性分析.....	110
3.3.5	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生产危险性分析.....	110
3.4	物料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1
3.4.1	物料储存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1
3.4.2	物料装卸、搬运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5
3.4.3	物料运输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6
3.5	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7
3.5.1	变配电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7
3.5.2	蒸汽系统危险性、有害因素分析.....	118
3.5.3	消防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8
3.5.4	氮气系统危险性、有害因素分析.....	119
3.5.5	空压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20
3.5.6	冷冻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20
3.5.7	循环水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21
3.5.8	叉车危险性分析.....	121
3.5.9	受限空间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22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00921

3.6	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22
3.6.1	危险废物储存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22
3.6.2	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作业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23
3.6.3	废水处理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24
3.7	选址、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24
3.7.1	选址、周边环境	124
3.7.2	周边环境	125
3.7.3	自然条件	125
3.8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26
3.8.1	总平面布置	126
3.8.2	平面布置分析	126
3.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126
3.9.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定义	126
3.9.2	单元划分	127
3.9.3	辨识方法	127
3.9.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127
3.9.5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136
3.10	高危储存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36
3.11	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36
3.12	安全管理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36
3.1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小结	137
第4章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139
4.1	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139
4.1.1	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检查表	139
4.1.2	检查结论	140
4.2	选址和规划评价	140
4.2.1	选址布局、规划设计符合性检查	140
4.2.2	检查结论	141
4.3	周边环境评价	142
4.3.1	周边环境的检查分析	142
4.3.2	周边环境评价结论	145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145
4.4.1	主要建构筑物间距情况	145
4.4.2	总平面布置检查	148
4.4.3	二道门设置评价	149
4.4.4	其他	151
4.4.5	结论	151
4.5	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151
4.5.1	生产过程危险性检查	151
4.5.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的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57
4.5.3	生产场所原料、中间体、中间产品、产品的存放地点及周转量符合性评价.....	157
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158
4.6.1	仓库符合性评价	158
4.6.2	储罐区符合性评价	166
4.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171
4.7.1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情况检查	171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 QMSKX-C08/XZPJ-200921

4.7.2	检查结论	177
4.8	“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177
4.8.1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监测、监控	177
4.8.2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检测、监控评价	199
4.8.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评价	200
4.8.4	HAZOP分析检测、监控评价	200
4.9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201
4.9.1	高危储存设施安全检查表分析评价	201
4.9.2	检查结论	204
4.10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205
4.11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205
4.11.1	公用工程单元安全分析评价	205
4.11.2	特种设备、安全设施定期检定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209
4.11.3	职业健康安全分析评价	211
4.11.4	其他单元进行安全分析评价	213
4.12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214
4.12.1	危废仓库安全检查	214
4.12.2	废气处理设施安全检查	217
4.12.3	废水处理设施安全检查	224
4.12.4	检查结论	226
4.13	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226
4.13.1	剧毒品危险性评价	226
4.13.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危险性评价	226
4.13.3	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227
4.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227
4.14.1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227
4.14.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评价	229
4.14.3	企业的管理人员从业条件评价	229
4.14.4	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业条件	232
4.14.5	特种作业人员、化工生产装置操作人员从业条件	234
4.15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236
4.15.1	安全生产责任制评价	236
4.15.2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评价	240
4.15.3	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评价	243
4.15.4	企业岗位操作安全规程评价	247
4.15.5	安全风险分区分级符合性评价	249
4.15.6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符合性评价	251
4.16	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254
4.16.1	应急救援组织	254
4.16.2	应急预案	257
4.16.3	应急救物资、器材、设施评价	259
4.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263
4.17.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	264
4.17.2	检查结论	266
4.18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266
4.18.1	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安全检查	266
4.18.2	评价结论	270
4.19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270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00921

4.19.1	风险标准	270
4.19.2	资料数据收集	273
4.19.3	风险模拟结果	275
4.19.4	结论	277
4.20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	277
4.20.1	《办法》规定的各项条款符合性分析评价	277
4.20.2	申请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280
4.20.3	事故隐患及紧迫程度	284
第5章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后果预测	286
5.1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	286
5.1.1	简介	286
5.1.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287
5.2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果的模拟分析评价.....	290
5.2.1	方法概述	290
5.2.2	火灾事故后果分析过程	290
第6章	安全评价结论和建议	294
6.1	事故隐患整改对策措施	294
6.2	建议	294
6.2.1	安全管理方面对策措施和建议	294
6.2.2	设备设施方面对策措施和建议	295
6.2.3	工艺操作方面对策措施和建议	296
6.2.4	“两重点一重大”方面对策措施和建议	297
6.2.5	高危储存设施方面对策措施和建议	298
6.2.6	化学品仓库储存方面对策措施和建议	298
6.2.7	检维修作业方面对策措施和建议	300
6.2.8	公用工程方面对策措施和建议	300
6.2.9	污染防治设施方面对策措施和建议	305
6.2.10	职业健康方面对策措施和建议	308
6.2.11	应急救援方面对策措施和建议	309
第7章	安全评价结论	315
7.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315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汇总表	316
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	317
7.3.1	安全评价结论	318
第8章	附件	320
F1.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基本资料复印件	320
F2.	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和包装、储运技术要求	321
F3.	附图	353
F4.	从业人员培训台账	356
F5.	相关检验检测	356
F6.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资料	356
F7.	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	356
F8.	上次领证以来的专项评价报告（HAZOP报告封面、结论页）	356
F9.	其他附件	356

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要求进行对照和评估，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具体符合《办法》的各项条款、以及不符合《办法》各项条款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4.20.1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表

序号	《办法》 章节	符合性具体条款内容	符合情况 及说明
1	第二章 第八条	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2		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符合
3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符合
4		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	符合
5	第九条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6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符合
7		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符合
8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符合
9		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符合
10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符合
11	第十条	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符合
12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符合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00921

序号	《办法》 章节	符合性具体条款内容	符合情况 及说明
		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和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3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符合
14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符合
15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 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二)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三)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四)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五) 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六)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七)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八) 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九) 变更管理制度；(十) 应急管理制度；(十一) 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十二) 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十三) 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十四)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十五)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十六) 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十七)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十八) 承包商管理制度；(十九) 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符合
16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符合
17	第十六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符合
18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符合
19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符合
20		本条以上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符合
21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符合
22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符合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 QMSKX-C08/XZPJ-200921

序号	《办法》 章节	符合性具体条款内容	符合情况 及说明
23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符合
24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符合
25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2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27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明确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 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28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 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 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
29	第二十二条	企业除符合本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

公司安全生产条件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局总局令第41号, 第79号修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所必须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要求进行对照和评估的结论是: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办法》的各项条款。

4.20.2 申请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根据《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苏安监规(2017)1号)文件的要求, 对公司进行了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性评价, 具体见下表:

表4.20.2 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表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规划布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	符合
	2	符合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	厂址选择符合城市规划的要	符合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 QMSKX-C08/XZPJ-200921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府的规划、布局	求, 在昆山市千灯镇秦峰北路192号	
	3	新设立企业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或省辖市人民政府确认的化工集中区	项目所在地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属化工集中区	符合
	4	总体布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总体布局符合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187《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等标准的要求	符合
	5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 与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公司生产、储存单元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
	6	新建、改建、扩建和在役生产、储存装置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	符合
	7	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	项目由上海工程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具有甲级化工资质)设计	符合
企业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	8	化工生产装置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设计, 未经正规设计在役化工生产装置已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公司生产装置由上海工程化学设计院有限公司、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具有甲级化工资质)设计	符合
	9	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生产工艺未淘汰、禁止使用	符合
	10	生产工艺安全可靠, 新开发的化工工艺经过风险评估, 经过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 经过安全可靠论证	生产工艺成熟可靠, 不属于淘汰工艺和设备	符合
	11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了自动化控制系统	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但仍对聚合装置设置PLC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SIS)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储罐设高低液位报警联锁和紧急切断装置以及安全仪表系统(SIS)	符合
	12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	不涉及	——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00921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设了紧急停车系统		
	13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设置固定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移动式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符合
	14	在厂区内设置二道门并严格管理，做到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生产厂房内设置二道门并严格管理，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	符合
	15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安全间距符合标准规定	符合
	16	生产作业场所配备了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为从业人员配备了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作业场所配备了相应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为从业人员配备了防护用品	符合
	17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按规定程序和审查权限经安监部门审查通过，新建企业或有建设项目的企业，建设项目验收的组织及验收过程符合苏安监[2015]12号文要求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按规定程序和审查权限经安监部门审查通过	符合
安全教育和培训	18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了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合格证，按照《江苏安全生产条例》和苏政办发[2015]81号文要求，设立安全总监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取得安全资格证，且设有安全总监	符合
	19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符合规定的专业、学历要求	个负责人、管理员均有符合要求的专业和学历	符合
	20	特种作业人员经相关部门培训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独立上岗的已满实习期	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均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符合
	21	其他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了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	其他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了安全培训	符合
安全管理	22	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符合
	23	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符合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 QMSKX-C08/XZPJ-200921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24	以文件形式发布了至少包括《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十九项制度	有31项安全管理制度, 包含《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19项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25	有针对性地编制了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针对性地编制了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26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按规定提取了安全生产费用	符合
	27	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为从业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符合
	28	及时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并为用户提供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符合
	29	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和苏安监(2016)132号文要求修订并严格执行动火、受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公司制定了八大特殊作业证, 并严格执行动火、受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符合
重大危险源	30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辨识和安全评估、分级	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辨识和安全评估, 公司生产和储存单元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符合
	31	按规定建立了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和控制措施	不涉及	——
	32	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了检测、检验	不涉及	——
	33	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明确了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不涉及	——
	34	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了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不涉及	——
	35	重大危险源的应急管理、登记建档和备案符合规定要求	不涉及	——
	36	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 具备紧急停车功能; 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	不涉及	——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 QMSKX-C08/XZPJ-200921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或者设施, 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37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 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毒性气体的设施, 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 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SIS)	不涉及	——
应急管理	3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修订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安监部门备案	编制了应急预案, 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符合
	39	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明确了应急救援人员	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 明确了应急救援人员	符合
	40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 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和维护保养	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设施, 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和维护保养	符合
	41	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 配备了符合规定要求的防护装备和设施	配备了防护装备和设施	符合
	42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了演练	符合
安全评价	43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规定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并对安全评价报告进行了确认	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符合
	44	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完成了整改并经评价机构复查确认	整改完成并经评价机构确认	符合

结论: 根据《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苏安监规〔2017〕1号)文件要求对公司安全生产许可条件检查、评价结论是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

4.20.3 事故隐患及紧迫程度

第7章 安全评价结论

7.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表7.1 事故隐患整改复查情况表

序号	隐患和问题	整改措施和建议	整改情况	备注
1	储罐区C有个别管道法兰电跨接松动	完善管道法兰缺静电跨接	已完成	
2	甲类厂房A内V101计量槽的静电接地线有松动情况	完善V101计量槽的静电接地线完好连接	已完成	
3	甲类厂房A/B废气处理的活性炭过滤箱体进出口未安装压差计	甲类厂房A/B废气处理的活性炭过滤箱体进出口安装压差计	已完成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2021年3月22日



被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年3月22日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汇总表

表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结论表

评价机构: (盖章)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结论	备注
1	涉及的剧毒化学品	不涉及	
2	涉及的高毒物品	甲苯-2,4-二异氰酸酯	
3	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及类别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甲苯、丁酮	
4	涉及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双氧水	
5	涉及的监控化学品及类别	不涉及	
6	涉及的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甲醇	
7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首批: 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乙酸乙酯、苯乙烯、甲苯-2,4-二异氰酸酯、丙烯酸; 第二批: 偶氮二异丁腈、过氧化苯甲酰	
8	涉及的危险废物及类别	废有机树脂: HW13 过滤介质和残渣: HW13 污泥: HW13 废有机溶剂: HW06 废活性炭: HW06	
9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不涉及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公司生产和储存单元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1	高危储存设施	乙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乙酸乙酯、丙烯酸异辛酯、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甲苯、二甲苯等储罐	
12	爆炸性粉尘环境	不涉及	

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

表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表

评价机构: (盖章)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结论	备注
1	4.1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符合	
2	4.2选址和规划评价	符合	
3	4.3周边环境评价	符合	
4	4.4总平面布置评价	符合	
5	4.5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未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6		生产工艺来源安全可靠	
7		已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8		符合	
9	4.6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符合	
10	4.7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生产均采用PLC控制措施;高危储罐设置有高低液位报警并切断的PLC控制措施;生产装置和高危储罐设置了独立的SIS仪表系统	
11		符合	
12	4.8“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符合	
13		符合	
14		符合	
15		已落实	
16	4.9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符合	
17	4.10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符合	
18	4.11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符合	
19	4.12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符合	
20	4.13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不涉及	
21		符合	
22		不涉及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结论	备注
23	4.14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符合	
24	4.15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符合	
25	4.16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符合	
26	4.17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不涉及	
27	4.18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符合	
28	4.19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外部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可以接受	
29	4.20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符合	

7.3.1 安全评价结论

- 1) 本项目选址在昆山市千灯镇秦峰北路192号，所在区域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符合所在地的产业定位。
- 2) 经辨识本项目生产设备装置周边附近无重要公共设施和公众聚集场所（学校、医院等），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与周边生产装置、建筑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满足安全防护距离和周边环境相容。
- 3) 本项目经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安装、监理；公司内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间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4)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但公司仍在生产中采用了PLC自动控制措施和设置独立的SIS仪表系统，符合要求。
- 5)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件，公司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乙酸乙烯酯、苯乙烯、甲苯-2,4-二异氰酸酯、丙烯酸属于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偶氮二异丁

腈、过氧化苯甲酰属于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 6)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及使用的原料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 7)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653、666号修改), 公司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甲苯、丁酮等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 8)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 公司本项目使用、储存的双氧水属于易制爆化学品。
- 9) 本项目所使用的各种化学品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辨识标准和辨识方法, 公司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10) 生产的产品: 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危化品序号2828-18)、聚氨酯类胶粘剂(危化品序号2828-25)、聚氨酯树脂(危化品序号2828-50), 在2018年7月22日领取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目前需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中的危险化学品有: 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51500吨/年)(危化品序号2828-18)、聚氨酯类胶粘剂(8000吨/年)(危化品序号2828-25)、聚氨酯树脂(51500吨/年)(危化品序号2828-50), 均属于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 确定为本次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产品。

本评价组对昆山石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总的安全生产评价结论是: 本项目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 具备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